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 3 段 7 號 2 樓之 1
電話：(02) 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杰字第 02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會員兼營融資性分期業務者，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12 年 7 月 12 日
北市監運字第 1120125938B 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請檢視與客戶所簽立之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倘有違反者，請儘速改正，以免受罰。

理事長

吳順杰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259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裝

訂

線

主旨：有關貴公會會員兼營融資性分期業務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
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12年7月7日路運綜字第1120077340號函辦理。
- 二、邇來有民眾反映小客車租賃業、小貨車租賃業者經營融資分期貸款業務，其個人資料運用未提供不同意資料分享之選項供勾選，致客戶個資遭強迫予其他合作企業運用。
- 三、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20條規定：「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第2項)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第3項)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及第48條第1項規定：「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三、違反第20條第2

項或第3項規定。」併予敘明。

四、請轉知所屬會員檢視與客戶所簽立之資料是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倘有違反個資法第20條第2項、第3項規定之情事，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限期改正，如屆期未改正，按次處罰鍰。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裝

所長江謝人



線